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紫阳县人民医院(紫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总院)(单位名称)的紫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17家分院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绩效咨询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25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8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绩效咨询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25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8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4月9日